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洪紹嫻
電話：02-23618577#494
電子信箱：sanahu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0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及第6點附式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行政院113年5月1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有關出差人員住宿費每日限額之規定、第5點增列交通工具、修正駕駛自用汽、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，另參考第2點附表一有關等位標準之規定，及統一專家諮詢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，並簡化核銷流程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3點、第4點及第6點附式。

二、檢附「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及第6點附式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

裝

訂

線